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,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。
- (二)宣導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。
- (三)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;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;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 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位為本小組 成員。
- 四、本小組下設有工作小組,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,負責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 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